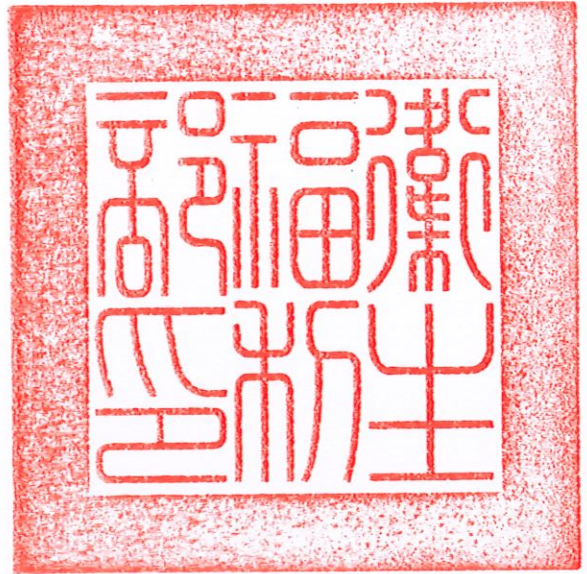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136號
附件：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及調製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及調製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得不以製劑調製品項清單及調製規範」如附件。

部長 薛瑞元